



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ihe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GJ-26023

采购人：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前 言

致各位供应商：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等，以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磋商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磋商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9
五、开启	9
六、公告期限	10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适用法律、法规	20
二、定义	20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1
四、合格的供应商	23
五、知识产权	23
六、保密	23
七、磋商文件说明	23
八、响应文件的编写	25
九、投标有效期	27
十、投标费用	27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二、无效投标	27
十三、解释权	28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磋商办法	35
一、评标原则	35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36



HHGJ-26023-09

三. 磋商办法:	38
四. 磋商程序	39
五、定标	46
六、中标通知书	47
七、合同授予	4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承诺书	57
二、磋商函	58
三、开标一览表	59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60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1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格式不限）	65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66
九、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十一、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3
十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26023

项目名称：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66 万元（其中一包：12 万元，二包：14.4 万元，三包：14.4 万元，四包：12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2 万元，七包：12 万元，八包：13.2 万元，九包：12 万元，十包：12 万元，十一包：15 万元，十二包：15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

最高限价：166 万元（其中一包：12 万元，二包：14.4 万元，三包：14.4 万元，四包：12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2 万元，七包：12 万元，八包：13.2 万元，九包：12 万元，十包：12 万元，十一包：15 万元，十二包：15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十三个标段

包号	培训工种	数量	补贴标准（元）	总金额（元）
一包	家政服务员	100 人	1200	120000
二包	SYB 创业培训	90 人	1600	144000
三包	SYB 创业培训	90 人	1600	144000
四包	养老护理员	100 人	1200	120000
五包	养老护理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六包	园艺工（果树栽培方向）	100 人	1200	120000

七包	园艺工(果树栽培方向)	100 人	1200	120000
八包	互联网营销师	110 人	1200	132000
九包	保健按摩师	100 人	1200	120000
十包	家畜饲养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十一包	无人机驾驶员	100 人	1500	150000
十二包	中式烹调师	100 人	1500	150000
十三包	保安员	100 人	1000	100000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并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一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二包、六包、八包：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特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

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

3.1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二包、六包、八包：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

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9月1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

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 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 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 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 37 号

联系方式： 0933-82134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993372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文娟

电 话：13993372721



HHGJ-2602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HGJ-26023
2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仁爱路 37 号 联系方式：0933-8213434
3	代理机构	名称：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文娟 联系电话：13993372721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路西段恒和大厦 8 楼
4	地点	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6 万元(其中一包：12 万元，二包：14.4 万元，三包：14.4 万元，四包：12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2 万元，七包：12 万元，八包：13.2 万元，九包：12 万元，十包：12 万元，十一包：15 万元，十二包：15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
6	招标最高限价	166 万元(其中一包：12 万元，二包：14.4 万元，三包：14.4 万元，四包：12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2 万元，七包：12 万元，八包：13.2 万元，九包：12 万元，十包：12 万元，十一包：15 万元，十二包：15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9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并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 号,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一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二包、六包、八包: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特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
--	---

	包、十三包： 3.1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二包、六包、八包： 3.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2. 查询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响应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计价方式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

		部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30 日历天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替代方案。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公示前须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2 份（存储为 word 格式一份，PDF 格式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邮寄或送达至代理机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密封： 电子版 U 盘 2 份，使用中号信封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 U 盘文件”字样。
2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2	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按得分高低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以投标企业总报价为准。
23	履约担保金额	无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的相关规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了进场交易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u>76.14%</u> 预留 ☐否
27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

		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中标价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所有供应商应将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但不作为单项列支，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正式发票；未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不得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 账户信息： 户名：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平凉分行 营业部账号：628628510013000036334 行号：301833000010
29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注：

		1. 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3.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直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适用法律、法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定义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磋商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五)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磋商、定标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八、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响应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最前面。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磋商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资格部分、其他部分顺序编制，并分别在两部分内容前编制“目录”。（中工制作投标文件需将资格部分、其他部分分别导入系统）

2. 响应文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所需地方签字并加投标单位公章，未签字（或签字不全者）、未盖章（或盖章不全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打印密封响应文件并送至禾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3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响应文件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应按服务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内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4.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

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服务期、质量等的要求。

5.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九、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二、无效投标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的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投标的。
6.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如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三)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集采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函以邮件或邮寄方式发出的。

(6)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7)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8)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过错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	数量	补贴标准（元）	总金额（元）
一包	家政服务员	100 人	1200	120000
二包	SYB 创业培训	90 人	1600	144000
三包	SYB 创业培训	90 人	1600	144000
四包	养老护理员	100 人	1200	120000
五包	养老护理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六包	园艺工（果树栽培方向）	100 人	1200	120000
七包	园艺工（果树栽培方向）	100 人	1200	120000
八包	互联网营销师	110 人	1200	132000
九包	保健按摩师	100 人	1200	120000
十包	家畜饲养员	100 人	1200	120000
十一包	无人机驾驶员	100 人	1500	150000
十二包	中式烹调师	100 人	1500	150000
十三包	保安员	100 人	1000	100000

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有效增加家庭经济收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平凉市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采取理论+实践的培训方式进行，每班人数不超过 50 人，创业能力培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 人。培训时长原则

上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平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平人社通发〔2023〕188 号）、《关于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6〕45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A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20 课时，B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100 课时，C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80 课时，D 类培训总课时不少于 6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2.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 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63 号）、《关于分解下达平凉市 2026 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平人社通〔2026〕45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规范管理使用资金。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表、授课教师、管理人员花名册、授课教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或资质）证书复印件、教材选定情况和设施设备情况，每班备案教材一套。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不少于 2 次，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助，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验收合格人数按工种拨付。

4. 培训机构要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就业需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同时按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纳入培训课程。要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除人社部发布的课程

包、指南包新要求外，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按 3:7 课时设置，培训时需全程进行录像。培训数据需及时录入大就业信息系统和“技能甘肃”就业培训监管平台。

5. 职业技能培训后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且提供 3 个月工资流水凭证或村社出具种养殖证明，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人员占比须达到 60%以上。培训机构报送开班计划前衔接评价机构同时上报取证计划，培训结束后马上进行等级认定或专项考核工作，实现培训和取证无缝衔接，有效提升获证率。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验收

1. 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 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磋商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供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磋商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6. 磋商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7.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磋商程序

1 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学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或相似工种，并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二)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一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二包、六包、八包: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特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三包、四包、五包、七包、九包、十包、十一包、十二包、十三包:

(1)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

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二包、六包、八包：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所有包段的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委员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 《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9) 《响应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10)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的；

1.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 详细评审

2.1 磋商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磋商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委员会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3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系统磋商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0
商务部分 (50分)	业绩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且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培训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2
	培训合格率	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2025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证明。合格率在 96%及以上的得 4 分，95%-90%得 2 分，89%-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4
	就业保障	投标人能开展职业介绍得 5 分；能有效组织劳动力输转得 5 分；提供近两年内培训输转台账资料，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60%以上得 4 分；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50%-59%得 2 分，输转人数达到培训人数 30%-49%	14

		得 1 分, 输转人数占培训人数 30%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按要求逐项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学校硬件设施	1.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内有办公场所、教学场地、实训场地, 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面积达到 401 m²-450 m² 及以上得 10 分, 351 m²-400 m² 得 5 分, 300 m²-350 m² 得 1 分, 300 m² 以下不得分(自有房产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租赁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不得租赁地下室及半地下室。)(满分 10 分) 2. 投标人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得 4 分; 校园建设文化氛围浓厚得 3 分; 具备安全消防设备要求的得 3 分。每项有负偏离扣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3. 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 桌椅能满足 50 人以上培训要求得 2 分; 理论教室配备投影仪或电子白板得 1 分; 对应工种的教学设备及工具齐全得 2 分, 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4. 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 学校自有实训教学场所得 2 分; 与其他单位签订实训合作协议得 1 分; 对应工种的实训设备齐全得 2 分; 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满分 5 分) 注: 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实地拍摄为准, 中标后如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实际办公场所及教学培训设备等硬件设施不符, 将作虚假应标处理。	30

技术部分 (50 分)	师资力量及经验	1. 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师资证书须包含所培训工种，每提供一个高级（三级/高级工）职称及以上证书者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四级/中级工）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 拟投入师资力量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 8 分。5 年以下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得 5 分。3 年以下者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拟投入师资力量等级不同时，工作年限以团队组成人员中年限最短者对照打分。拟投入师资力量均为高级<三级/高级工>以上者按 8 分算，工作经验年限以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师资证书为准。	1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思路和目标②实施步骤③人员配备④组织架构⑤职能分工⑥岗位职责⑦培训方式⑧验收等，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性强、立意及构思详尽完整、客观合理且有利操作的得 16 分，在 16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缺陷、瑕疵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项目实施方案中工种须与所投工种一致，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	16
	培训方案	1. 课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大纲②教学计划③课程设置④课程时间⑤教师安排等，安排合理、条理清晰、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6

	2. 培训内容包括所投工种的①专业知识②国家就业方针政策③职业发展前景及就业指导④劳动安全与保护知识⑤爱国奋斗精神教育⑥劳动维权及诚信教育等，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且全面易懂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缺陷、瑕疵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培训方案中工种须与所投工种一致，如不一致，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的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预见与防范②事故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等，整体部署全面、应急保障及时处理措施得当且适用性强的得 2 分，在 2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瑕疵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管理制度	投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②教学管理③师资管理④学员管理⑤档案管理等，条理清晰、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5 分，须提供各项制度上墙照片，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瑕疵或不合理是指管理制度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	5

		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五、定标

磋商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七、合同授予

（一）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



技能培训委托合同

HHGJ-260209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名称：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甲方培训要求，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培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项目名称：_____
2. 培训对象：_____（名单见附件1）。
3. 培训内容：_____（详见附件2《培训课程大纲》）。
4. 培训形式：☐线下授课 ☐线上培训 ☐混合式
5. 培训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__天。
6. 培训地点：_____

第二条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包含：讲师费、教材费、场地费、证书费等。

不包含：差旅费、食宿费（如需，另行约定）。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支付总额的__%（¥_____）。

尾款：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剩余__%（¥_____）。

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提供参训人员名单及必要资料。

2. 确保学员按时参加培训，遵守乙方教学管理规定。
3. 按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4.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甲方通过直接下达（协商、直接下达、其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乙方责任：

1. 制定培训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附件 2）。
2. 指派具备资质的讲师（简历见附件 3）授课。
3. 提供培训教材、场地及设备。
4.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5. 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相关安全生产与职业道德等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就业优惠政策等内容的培训。
6. 开班必须提前向甲方打申请报告，甲方安排人员巡查，考试题由乙方提供。
7. 班额一律采用小班额制（职业技能培训每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创业培训每 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 学时进行培训）。
8. 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人员免费发放一本正规的专业培训教材及学习用品，培训教材根据教学大纲由乙方自行征订，但原则上同一专业选用统一的教材。
9. 乙方负责人要向受培训人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等内容，并告知培训基本情况及教学安排。
- 10 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报告。
11. 乙方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但总教学课时必须保证；技能培训工种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实践操作能力的练习。

12.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14. 组织结业考核，并向合格学员颁发证书。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 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五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培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 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 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崇信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九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支付违约金__。

无故取消培训，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违约：

未按计划完成培训，甲方有权要求退款或免费补训。

培训质量未达约定标准（如合格率低于 85%），按比例扣减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

鉴证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HHGJ-26023-0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平凉市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示范项目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供应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 应 商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工种）	计量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HHGJ-26023-09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段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HHGJ-26023-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 实收资本：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开户信息复印件）

4. 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格式不限）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采购需求；
4.

HHGJ-26023-09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HHGJ-26023-09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及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优于或等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HHGJ-26023-0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HHGJ-26023-09

十一、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HHGJ-26023-09

十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HHGJ-26023-09